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投资管理包括对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报批、实施、验收、后评价，以及对股权投资的调研、尽职调查、报批、实施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投资管理包括对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报批、实施、验收、后评价，以及对股权投资的调研、尽职调查、报批、实施等全过程管理。技术研发、小（中）试等技术创新类项目的投资管理按照《技术创新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矿产资源开发部：协助投资发展部开展对矿山及其配套的码头、公路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对矿山系统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能源管理中心：协助投资发展部开展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	第六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一）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负责提出一般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安评、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下同）的办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投产试车、项目竣工前、后所需相关证照办理。 （二）安全环保部（公司及各基层安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

等工作。

技术中心：负责项目中不确定性技术的研发。协助投资发展部对矿产资源开发部和能源管理中心分管范围以外的重大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参与对上述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生产单位（项目部）：负责提出一般项目投资计划；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一般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投产试车；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证照办理。

安全环保部（公司及各基层安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管；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报批、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招标办：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

审计部：负责项目审计，投资行为审计。参与项目验收及后评价。

市场部：负责重大项目的市场调研。

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工程决算等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后评价工作。负责对内股权投资的方案拟定及报批，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计划考核部：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负责投资的经济评价。

董秘办：负责审查股权投资方案，负责信息披露。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法律事务部：负责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内控部：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工作进行监管；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报批、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三）宜昌园区调度中心：负责宜昌园区、内蒙兴发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

（四）宜都园区调度中心：负责宜都园区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

（五）磷硫事业部：参与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磷硫板块化工厂、电站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的办理；负责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系统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磷硫事业部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矿产资源开发部：参与矿山系统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矿山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的办理；负责对矿山系统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矿山系统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七）技术中心：参与股权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参与重大项目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八）市场部：负责重大项目的市场调研。

（九）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工程竣工决算等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后评价工作。负责对内股权投资的方案拟定及报批，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招标办：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

（十一）审计部：负责投资行为审计。

（十二）计划考核部：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负责投资的经济评价。

（十三）董秘办：负责审查股权投资方案，负责信息披露。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四）法律事务部：负责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十五）内控部：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p>(十六) 设备管理部: 对项目建设的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p> <p>(十七) 人力资源部: 负责项目建设的人力资源保障, 参与项目验收工作。</p>
<p>第七条 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分管领导或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 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对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经论证可行的项目, 由分管投资领导组织初审, 提交董事长召开专题办公会审查通过后发文。年度投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三季度进行调整。</p>	<p>第七条 每年第四季度, 投资发展部负责收集汇总各单位下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并牵头组织对各单位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经论证可行的项目, 由公司分管投资领导组织初审并形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后履行公司党委会决策程序。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项目, 应当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第八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 业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准备情况, 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 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报批手续的项目, 由公司批准成立项目部, 开展项目的初步设计和经分管领导批准的长周期设备、影响设计的关键性设备订货、影响工期的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工作, 初步设计完成后, 由项目部按要求编制投资概算, 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 报公司批准后下发开工通知书, 明确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 若项目建设内容简单、方案明确或初步设计完善, 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后, 具备开工条件的, 由项目部按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 报公司下发开工通知书, 明确项目部人员组成、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p>	<p>第八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 建设单位(项目部)或其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 并报公司批准后成立项目部, 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和经分管领导批准的长周期设备以及影响设计的关键性设备订货以及影响工期的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工作, 并依法办理项目必备的前置许可手续。</p>
<p>无</p>	<p>新增: 第九条 具备开工条件的, 由建设单位(项目部)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 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 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安评、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后报公司下发开工通知书, 明确项目人员组成、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 严禁未批先建。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开展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储备项目, 由建设单位(项目部)向投资发展部申报, 经分管领导及公司分管投资领导批准后, 开展相关前期工作。</p>
<p>第九条 项目开工通知书下发后, 由项目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p>	<p>第十条 项目开工通知书下发后, 由建设单位(项目部)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p>

<p>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并完成 72 小时性能考核,具备验收条件的,由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竣工验收。验收认定达产达效的,正式移交生产单位管理;未达产达效的,由项目部负责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p>	<p>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投资发展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竣工验收。验收认定达产达效的,正式移交生产单位管理;未达产达效的,由项目部负责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p>
<p>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由各生产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适时提出,并制定实施方案。投资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总工→分管领导的流程进行审批;投资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分管领导的流程进行审批;投资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分管领导的流程进行审批。</p>	<p>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由各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通过 OA 系统“XM014 一般项目申报流程”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后执行:</p> <p>(一)投资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总工审核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批。</p> <p>(二)投资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单位分管领导、分管投资领导、总会计师依次审核后,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p> <p>(三)投资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单位分管领导、分管投资领导、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次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p>
<p>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在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30 天后,由其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投资发展部备案。</p>	<p>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在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30 天后,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投资发展部备案。</p>
<p>第二十二條 对内股权投资由财务部负责拟定投资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p>	<p>第二十三條 对内股权投资由财务部负责拟定投资方案,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p>
<p>无</p>	<p>第二十四條 股权投资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条件的,相关投资方案报涉及单位的分管领导、公司分管投资领导、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p> <p>第二十四条对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投资程序、业务规范，高质量完成项目投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工作，项目进展顺利，经验收和后评价，给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报请公司给予有关人员奖励。</p> <p>第二十五条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并限期改正。因前期调研及论证不充分、违反投资决策程序与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或造成投资重大损失，按照公司《奖惩办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p>	<p>第六章 责任追究</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规定权限审批的，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扣减薪酬 5000 元/次。</p> <p>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过程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明确的其他责任追究事项，一般问题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扣减薪酬 300 元-3000 元/次、主管责任人扣减薪酬 500 元-5000 元/次、领导责任人扣减薪酬 1000 元-10000 元/次；问题影响较大、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 2 次以上的，应当按上限或上限加倍处理，责任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可以免于处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